

#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 第一条 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范围及要求

(一) 校外学习课程是指研究生在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境外学习所修课程及经学校批准到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选修的课程。

(二) 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所在的专业应与在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所学课程及其学分与学时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等相同或相近。

(三) 学习校外课程的研究生应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课程学习计划, 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附表1), 经导师同意后, 报所在学院审批, 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课程的学习, 否则不予认定。

(四) 未经导师同意和学院批准, 学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

(五) 研究生在校外学习期间, 不得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我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

(一) 学校支持各学院建设和引进优质在线研究生开放课程。符合教学质量要求的国内外主流平台上优质的在线开放课程可以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 研究生选修纳入培养方案的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合格者可记载成绩和认定学分，研究生选修未纳入培养方案的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不予认定。

### 第三条 学分认定原则和基本程序

(一) 研究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学分不得超过培养计划课程总学分的 30%；学校或培养方案中明确不允许校外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

(二) 研究生校外所修课程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等级评分制度，则按下表转化为对应的百分制登录。若非以上两种情况，由各学院根据课程内容等具体情况提出成绩转化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表 1 等级制评分换算标准

等级	分数
A+	100
A	95
A-	89
B+	84
B	81
B-	77
C+	74
C	71
C-	67
D	63
优	95
良	85

中	75
及格	65

(三) 研究生应在获得学分或返校后及时办理学分认定手续, 如实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附表 2), 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经导师同意后, 报所在学院审批和研究生院审核。

(四) 研究生院于每学期前两周集中受理、审核各学院的学分认定申请, 审核合格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由研究生院负责记录, 归入学生成绩档案。

(五) 研究生在校外选修课程产生的费用(交流合作项目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律由研究生或导师自行解决。

#### 第四条 其他

(一) 被认定学分的课程, 研究生可免修该门课程。

(二) 对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已获得的学分, 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表:

1.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
2.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